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以非关联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联董事唐修国、刘令安、赵想章、王本奎、夏博辉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办公大楼追加购楼预算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关联方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银地产”）购买新办公大楼原投资预算6亿元的基础上，追加购楼预算2.34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银地产”）

三银地产成立于2017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唐修国，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三银地产的股东为本行的股东或法人关联方，故将三银地产认定为本行法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二)对于资产转移定价，本行将参照同类标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自用不动产的购买，属于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我行与三银地产的关联交易未违反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也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为本行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向关联方三银地产购买新办公大楼。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追加的购楼预算高于本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后，已由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公司正

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